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0-3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20-3 号

致：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的预留权益部分进行了调整，本所在已出具《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材料，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3.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期权激励法律意见书》《首次授予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和本次预留权益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以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0年7月30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



2.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2020年8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吴太兵、胡立峰,张铮、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7.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吴太兵、胡立峰，张铮、深圳市亿兴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和股票行权等股东大会授权实施股权）时，仅因关联董事回避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相关授权实施事项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2020年9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首次授权日为2020年9月3日，向181名激励对象授予323.30万份股票期权。

11.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12.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参与本次会议的董事吴太兵先生、胡立峰先生、张铮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中预留权益部分的调整。

13.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预留权益数量的



GRANDWAY

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预留权益的调整情况

2020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股权激励事项后仍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因而失去激励资格，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25.30万份调整为323.30万份，预留权益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4.70万份调整为66.70万份；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员数量由183人调整为181人。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预留权益数量恢复调整为64.7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总授予股份数为388万份，本次调整不影响首次授予数量、授予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授权日等。同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中预留权益部分的调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相关事项的议案》。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未导致公司本次授予之授权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授予条件的变化，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黄彦宇

2020 年 9 月 9 日